

國歌法本地立法需加快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將國歌法列入港澳特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使國歌法成為港澳特區必須遵守的全國性法律，這是維護國家尊嚴、增強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特區政府應盡快展開本地立法程序，通過完善相應法規，全面落實國歌法各項規定，確保國歌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得到切實執行。同時，政府也應加強對國歌及國歌法的推廣教育，使社會各界尤其是青少年通過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演唱禮儀，進一步增強國家認同和民族歸屬感。

國歌同國旗、國徽一樣，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維護國歌尊嚴，就是維護國家、民族和全體國人的尊嚴，是所有公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全世界所有國家都遵循的原則。港澳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國歌法列入港澳特區基本法附件三，成為在港澳實行的全國性法律，這是關係到「一國」原則能否落實的大事，也是確保「兩制」不走樣的必要之舉。香港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上述決定，認同國歌體現的是國家的尊嚴，蘊含的是國家的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反映出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必須得到尊重。對於違犯國歌法的行為，既要進行譴責，更要有相應的法規予以懲處。特區政府需要盡快展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程序，根據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完成相關的立法，使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得以落

增國家民族意識尤重要

實，國歌法在香港得以執行。對於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一些反對派人士故意拋出所謂執法難、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創作空間將受到限制等等似是而非的種種說法，其目的無非就是要製造恐慌氣氛，煽動起少數人的抵觸情緒，拖延本地立法的進程。對此，特區政府有關方面作出澄清，強調進行本地立法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國歌法，從法律上維護國歌的尊嚴。而在開展本地立法時，也將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各方面意見，呼籲大眾不要將簡單問題複雜化，相信政府會區別實際情況而採取恰當的做法。法律所要針對的是那些有意去觸犯國歌法及挑戰國家尊嚴、衝擊法律底線的行為。如果不屬於上述情況，政府不會隨意去檢控。

廣大社會人士同時呼籲，特區政府應充分利用這一契機，在進行本地立法的過程中，尤其是公眾諮詢階段，可採取多種多樣、靈活生動的方式，開展對國歌以及國歌法的推廣教育。尤其是要結合國歌的具體內容，向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少年介紹國歌的歷史背景、豐富內涵以及所代表的中華民族奮鬥精神，讓大眾重溫歷史，增加對中華民族悠久文化的認識，強化民族凝聚和國家認同，從而真正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祖國人民一起，攜手共同進行偉大奮鬥，共擔歷史責任，共享偉大榮光。

動用強積金置業須三思而行

積金局正在研究是否容許市民動用強積金作首次置業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昨日指出，預計明年第二季前向政府提交報告，暫時未有任何時間表。強積金的本意是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容許提取作置業涉及的問題複雜，或有違初衷，加之現時樓價高企，動用強積金置業作用有限，但風險甚大，恐會給樓市火上加油的效果。政府協助市民置業，回應市民訴求，可以理解，但在動用強積金置業的議題上，當局須慎重考慮，廣泛聽取社會各種意見，充分評估箇中風險，以免好心做壞事。

研究容許動用強積金作首置用途的議題一經提出，坊間輿論多認為在做法上和時機上均值得商榷，建議政府應三思而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日前亦強調對此會「好慎重考慮」。

最為公眾關注的是，容許強積金作首置置業，有違強積金作為退休儲備的目的。本港絕大部分打工仔都沒有其他退休保障，強積金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應付市民退休生活的需要，這是強積金制度設立的本意，不能為幫助置業而輕易改變。樓宇價格可升可跌且波幅很大，一旦市民提取強積金「上車」之後遇上樓價下跌，很容易面對失去退休保障和物業價值下跌的雙輪困局，這種風險不可低估。

另一方面，本港強積金戶口平均結餘只是大約18萬元，但現時樓市熾熱，一個私樓「上車盤」動輒五六百萬元，首期動輒逾200萬元，究竟容許提取多少比例強積金為宜呢？若全數提取等於

將退休積蓄清零，明顯不可行；若提取一半，則只有十萬八萬元，連支付印花稅、律師費和代理佣金都未必夠，對幫助首置人士上車杯水車薪。亦有意見認為，可以容許提取強積金買綠置居、居屋等資助房屋，但此類房屋本來已容許承造9成或更高的按揭，以首個綠置居項目景泰苑為例，最高可造9成5按揭，最少5萬元就可以做業主，亦無須動用強積金。

本港樓市正處於歷史高位，當局過去接連推出辣招，都是為了調控樓價。如果當下容許提取強積金置業，很容易被市場解讀為向樓市「泵水」的信號，與調控樓價的目標背道而馳，樓價更加飆升，普羅市民更加置業無望，允許以強積金置業豈不是等同谷熟樓價，當局是想幫市民，還是幫發展商？不怕受到向發展商輸送利益的指控？當局要考慮清楚。

誠然，新加坡的中央強積金制度，的確容許提取部分以購置組屋，相關政策亦行之有效。但新加坡的僱員和僱主供款比例分別高達薪金的20%和17%，分設醫療戶口、特別戶口和普通戶口，其用途本來就比香港廣泛。以香港當前僱員和僱主合共月薪10%的供款比例，保障退休生活尚嫌不足，實不能照搬新加坡的一套。

置業固然是廣大市民的願望，但保障安享晚年的訴求亦不容忽視。對於以強積金置業的建議，當局必須全面周詳考慮，聽取社會各界的疑慮和擔憂，切勿輕率決定。

港落實國歌法 各部門全配合

劉江華：研增推廣教育 強調尊重國家民族屬應有之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將會展開本地立法程序。對於有個別觀眾在球賽中噓國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昨日表示，立法後各政府部門都會配合，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內的部門會執法，又強調國歌的推廣和教育十分重要，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港協暨奧委會會長霍震霆強調，國歌法已納入基本法附件三，而香港是法治之地，加上體育精神最重要是尊重，呼籲市民及球迷依法尊重國歌。

劉江華昨日出席活動後表示，特區政府已表明會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也會聽取意見，相信立法後各個部門都會全面配合，包括康文署等其他部門都會執法，但要待立法後才訂出詳情。他又指，除了立法外，也需要在教育層面推廣國歌，「過往公民教育委員會在這方面不遺餘力，譬如我們在電視台每個新聞時段之前都播放國歌，這都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推廣。將來怎樣做推動的工作，我們都願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務求令國歌法能夠完善和有效地在香港推行。」他希望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推廣工作。

劉江華強調，國歌法在香港實施，目標是希望港人能夠尊重國歌、國家及民族，「我相信這是應有之義。」

馬逢國：條文宜清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也指，尊重國歌是國際禮儀，國歌是國家象徵，若對自己國家有認同感及認知，應當給予適當尊重，這是公民義務及責任。他又認為，政府應以務實的態度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制定條文時盡量清晰，令執法人員有標準可以依從，市民也知道如何守法，以免不知不覺間觸犯法律。他指，最簡單避免誤墮法網的方法，是當聽到國歌時給予起碼的尊重，例如肅立及安靜，如有被人解讀為不尊重的任何行為，都可能導致有後果。

霍震霆籲球迷尊重國歌

身兼香港足球總會長的霍震霆，亦呼籲球迷在港隊的賽事中尊重國歌。他強調，在球賽開場前播放國歌是世界慣例，代表國家尊嚴，在場人士均應嚴肅對待，而尊重是體育界的重要元

素，希望香港與全世界一樣，又指國歌法剛納入基本法附件三，而香港是法治之地，希望市民可以尊重法治。

貝鈞奇：攝錄噓國歌行為

足總副主席貝鈞奇期望盡快完成本地立法，讓足總有法可依，但當本地立法未完成前，將在港隊賽事加強保安和場地管理人手，勸喻球迷不要噓國歌。他又指，在本地立法後，足總職員會以拍照、錄影等記錄噓國歌行為，並報警處理，更考慮以黑名單形式，拒絕噓國歌的關事球迷日後入場觀賽。

香港足球代表隊於上月主場迎戰馬來西亞時，有個別觀眾在奏國歌時發出噓聲，甚至作出不文手勢，事後亞洲足球協會對香港足總發出嚴厲警告，表明再犯可能會作更嚴重處分。

港隊本月將再有兩場主場賽事，周四與巴林進行國際友誼賽，下周二的亞洲盃外圍賽會對黎巴嫩。



劉江華表示，立法後各政府部門都會配合，圖為早前個別觀眾在球賽中噓國歌。資料圖片



劉江華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霍震霆 資料圖片



馬逢國 資料圖片

梁美芬料立法不設追溯期



梁美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法要在香港正式實施，需要進行本地立法，而反對派將此「妖魔化」，聲音會收緊港人自由。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昨日討論國歌法，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國歌法主要是為了教育，並非要處罰任何人，相信本地立法的內容將不會設立任何追溯期。

特區政府即將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梁美芬在城論上表示，相信特區政府在制訂相關條文時，應明確定義何謂「在場」、「莊重」等字眼。她又舉例，對國歌的尊重，有如學生早上遇到老師時，需要向老師打招呼「早晨！」但反對派卻把國歌法本地立法「妖魔化」。

「制訂法例因有吳文遠呢種人」

同場的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插嘴聲稱「咁唔講早晨係咪要坐監？」又指國歌法只為製造恐懼云云。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發言時亦稱，外國的國歌法只訂明播放國歌時的禮儀，而非直接訂明不能歪曲、貶損，揚

言不應該設立國歌法云云。梁美芬即時批駁，點名指：「喺香港點解要討論制訂國歌法，就係因為有吳文遠呢種人嘅度，連尊重自己國歌、尊重自己國家民族都覺得唔應該！」她又指：「拜託喇啲公開噓國歌嘅人，就係香港有啲咁奇特嘅人，連自己國歌嘅自己場合都要噓。搞到啱家咁多麻煩事！」

她強調，國家經歷過多年的苦難，走到現在才較相對的和平日子，奏唱國歌時，「其實大家情感出咗嚟，如果你無呢個情感唔緊要，你都唔要去侮辱人嘅，你係侮辱全中國人民，要學識基本人格尊重。」吳文遠狡辯指，假如觀席上逾萬人「噓

國歌」，執法人員或會選擇性執法？他還揚言，國旗法、國歌法根本要廢除，訂立國歌法就是要製造恐懼，「用權威，刑罰阻嚇你嘅，立法後就更恐怖。」許智峯亦附和，聲稱除非執法人員使用錄影機，否則根本不能執法，「唔係要執行，而係要令人驚。」

梁美芬隨即斥責兩人，並強調國歌法不是為了罰，是為了教育。至於國歌法是否有追溯力的問題，她就認為，內地及本港的立法都不會提追溯力。

出席同一場合的民政事務局前局長、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鴻震亦認為，無論任何國家的國歌都應尊重，又指刑事法例一般不會有追溯力。

尊重從心出發 羅太：勿想得太極端



羅范椒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法尚未進入本地立法程序，反對派已危言聳聽，幻想多種市民會「中招」的情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昨日認為，尊重國家、國歌是簡單的事，毋須將之複雜化，也不要想得太多。

羅范椒芬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特區政府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原意是帶出尊重國家及國歌的重要性，是很簡單的事，毋須將簡單問題複雜化，「對於任何一個國民，尊重自己國家，在唱國歌或播國歌時有一種尊重，全球都有，是人都必須有的基本行為和尊重，不要想得太多極端。」

她指不同國家都有相關規定，例如美國早前有美式足球員於奏國歌時單膝跪地，就被總統特朗普及球會譴責。她又說：「如果去了外國，人家播國歌時，你一樣要尊重；你去奧運，當人家贏了，奏國歌時你都要尊重。」

對於立法後市民如何遵守，羅范椒芬認為法律不可能包含所有情景，寫得那麼細，「大家最主要是從心出發，要尊重」，市民在不同場合應懂得如何自處。

新華社時評：須劃出清晰法治「高壓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表決通過將國歌法納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新華社為此發表時評，強調這是維護國家尊嚴、增強港澳居民國家意識的必要之舉，又指要對倒插國旗和噓國歌等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懲處、遏止，港澳特區政府應及時完成、完善本地立法，明確侮辱國歌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和相應處罰，劃出清晰的法治「高壓線」。

時評指出，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是國家象徵和標誌，維護國歌尊嚴就是維護國家、民族和全體國人的尊嚴，是所有公民應盡的義務，作為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港澳特區有責任遵循作為重要全國性法律的國歌法，毫不含糊地捍衛國家尊嚴，「在兩部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列國歌法，體現了『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是具有原則性意義的必然要求和必要之舉。」

時評認為，將國歌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具有突出的迫切性與現實重要性：「近些年，香港發生了一些不尊重國旗、國歌的惡劣事件，諸如立法會議員在議事廳內倒插國旗和足球賽觀眾席上多次出現的噓國歌等醜劇，引起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國人的極大憤慨。對公然侮辱國家、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和社會價值底線的行為，必須依法加以懲處、予以遏止。」

樹立使用規範 加強社會宣導

評論又呼籲，香港特區應及時完成相應本地立法，澳門特區應及時完善相應本地立法，全面落實國歌法各項規定，確保國歌法在特區得到切實執行，一方面明確侮辱國歌的行為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和相應處罰，劃出清晰的法治「高壓線」，同時要樹立特區奏唱、播放和使用國歌的規範，並着力加強社會宣導，使港澳各界尤其青少年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演唱禮儀，進一步增強國家認同觀和民族歸屬感。